



ST.FRANCIS XAVIER'S SCHOOL, TSUEN WAN

60 – 64 Ham Tin Street
Tsuen Wan, New Territories

Tel: 24920226
Fax: 26146009

荃灣聖芳濟中學
新界荃灣咸田街
六十至六十四號

通告編號：sfs2021037

敬啟者：

籃球校隊 – 體能訓練

貴子弟為本校籃球校隊成員，將於 22/10/2020 開始進行體能訓練，詳情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日期	時間	地點
22、29/10； 12、19、26/11； 3、10、17、24/12。 逢星期四	下午 3:00 – 4:30	Athlete Hub (荃灣美環街 23 號 B 座一樓)

是次活動目的為提升隊員體能狀態，以應付日後技術訓練及比賽。敬希家長大力支持 貴子弟參與訓練，並簽回訓練同意聲明。

此致
貴家長

體育部謹啟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並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所安排之籃球隊體能訓練。

此覆
荃灣聖芳濟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(號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



Athlete Hub 場地使用條款

1. 任何人士有不當/猥褻行為，舉動或即使在場可引致其他客戶嚴重不安/尷尬，一律嚴禁進入或逗留於 Athlete Hub。
2. Athlete Hub 範圍內嚴禁進行不道德行為或非法活動。
3. 嚴禁任何人自攜食物、含酒精飲品、違禁品或攻擊性武器進場，或於 Athlete Hub 範圍內吸煙、粗言穢語或作出任何滋擾性的行為或舉動。
4. 客戶和陪同來賓均不可擅自拿取 Athlete Hub 範圍內任何財物；否則，將須附上刑事責任。客戶亦需要就該財物損失向中心作出賠償。
5. 客戶在中心範圍內需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如有遺失或不幸遭損壞，中心概不負責亦不會作任何賠償。
6. 所有已繳交之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獲退還亦不得轉讓予他人。
7. 客戶需時刻遵守及履行 Athlete Hub 的各項營運條款守則及個別公告的各項規定。
8. Athlete Hub 保留絕對權利就客戶嚴重違反本協議條款，營運條款守則或規定者暫停/終止其健身卡，而無需退還已繳付之月費或作任何賠償。

聲明

謹此聲明 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自行練習健體活動，並同意 本人之體能合乎參加肌力與體能訓練。本人確認知悉參加此項運動的危險，並願意承擔自身之意外風險及責任，並無權向荃灣聖芳濟中學、Athlete Hub 及其職員對 本人在活動中引致自身意外、死亡或任何形式之損失索償及追討責任。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

參加者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